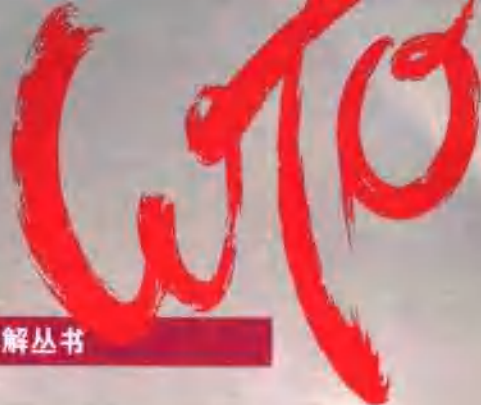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编著 / 王传丽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BUTIE YU FANBUTIE
CUOSHI XIEDING
TIAOWEN SHIYI

补贴 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条文释义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协定条文释义

编著：王传丽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 / 王传丽著.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6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ISBN 7-5357-4589-X

I. 补... II. 王...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补贴—
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解释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
—贸易协定—解释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0732号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

丛书主编: 赵维田 王公义

编 著: 王传丽

组稿策划: 黄一九

责任编辑: 罗列夫 程立伟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厂 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新码头95号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6年6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700mm×1020mm 1/16

印 张: 15

插 页: 4

字 数: 259000

书 号: ISBN 7-5357-4589-X/D·59

定 价: 34.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言：通俗而透彻地讲清 WTO 规则

赵维田

我国人世以来，有关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文章发表了不少，书籍已出版了很多，但是深入浅出地讲解 WTO 本身的规则的通俗读本，仍嫌不够或缺少。本套丛书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希望能给想获取 WTO 基本知识的企业家、律师、法官、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员以及其他大学文化以上的读者提供一套读本。

2003 年夏天，时任 WTO 上诉机关主席的巴恰斯（James Bacchus）先生在美国哈佛国际法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探求格劳秀斯：WTO 与国际法规则》。我们知道，荷兰 13 世纪有位名叫格劳秀斯（Huge Grotius）的著名外交官与学者，写了一本书：《论战争与和平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的理论学说，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鼻祖。可惜的是，他对国际法的原始理想，即：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唯一能使我们获得自由的，是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后来一直并没有能实现。由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又缺少强制执行的手段，一直被人们称作“弱法”（weak law）。巴恰斯先生在文章中说，现在人们才从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 WTO 法身上，看到实现格劳秀斯当年理想的曙光。应该说，这是对 WTO 法律规则的最高评价。

回过头来，对我国有关人士而言，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要回答：WTO 体制是不是法律体制？WTO 规则只是游戏规则还确实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已获得很高声誉的 WTO 解决争端体制中，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独立审案在内，是否带有司法机制的特征？……如果对这些问题不作出科学的和实事求是的回答，那么我前面提到巴恰斯先生说的“探求格劳秀斯”之类，就纯属于虚乌有的东西了。

自从 1996 年 WTO 上诉机构在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中，发出“不要把《关贸总协定》（GATT）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的呼吁后，WTO 规则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念，已日趋深入人心，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此同时，从国际法角度，用国际法理论来解释、认识与理解 WTO 规则，便成了一种国际共识，法律共识。当然，WTO 的具体内容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要从经济学尤其国际经济学研究论述与讲解 WTO 法律规则。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好 WTO 体制。

WTO 法与传统的处理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国际法，既有共识也各有个性。WTO

◆ 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WTO 规则已影响到各国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油盐酱醋茶、超市到银行、保险，从音乐、电影、戏剧到教育，WTO 的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因此，需要对 WTO 基本知识有所理解的人们，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宏大队伍。而 WTO 这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名字，已成为中国老百姓都知晓的语言。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地讲清楚 WTO 的基本规则，尤其讲准确又是件相当艰难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辅以外语（主要是英语），因为语言的差异使得有些规则难以既准确又通俗化。毕竟法律的专业性比较强，还需要对法律上常识性的概念作些必要的普及与解说，顺着法律思维与推理，才能获得较圆满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对作者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他们的辛勤与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对本套丛书主编王公义先生的卓识远见，对出版社的编辑们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

编者的话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浩瀚复杂，既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规则，有人称为“WTO法”，又是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指南，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及我们入世的承诺，我们对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立法修改了2000余条，其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我国2004年进出口总额已超过1万亿美元，外贸依存度为65%。2005年发生的中美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的纺织品工业生产、工人就业及棉农收入。可以这么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不研究WTO规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社会的安定。因此，研究、解读、学习WTO规则成为新时期经济生活的必需。

但WTO规则文字艰涩难懂，其标准文本为英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中文释本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和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且WTO有特别的语境，我们必须把它的所有定义和用语放在WTO语境下解释才行，而不能用我们国内的一般概念来理解，否则将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后患无穷。加之中西语言的差距，有些词汇根本找不到相应的中文表达，就是在西语环境下，也有很多不同的理解，所以才有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诠释。因此，对于一般读者、企业家和律师来说，要真正搞懂WTO规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就必须遵从其规则。否则，就难以融入世界经济大潮、会被世界经济边缘化甚至淘汰出局，从经济上被开除“球籍”。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给中国企业家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为了给中国律师代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为了为大专院校的师生们研究WTO法则提供有效的参考工具，我们特组织国内一流的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参与中国人世谈判的有关专家，编写一



◆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详细解释 WTO 规则及有关背景，并提供详细的案例分析，为企业家和律师提供服务，为一般的民众提供 WTO 知识，并作为全国“四五”普法的推荐读物贡献给社会。希望以上愿望能够得到实现，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公义博士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前 言

本书包括三部分：补贴与反补贴问题概论、《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和附录。

第一部分概述，从经济学的角度论述了补贴与反补贴问题、补贴与关税贸易总协定谈判、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概况等内容。

第二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对 WTO 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 32 条规定逐条进行了解释分析。包括主要概念术语的来源和意义、WTO 专家组/上诉机构对条文的解释适用、该条文在 WTO 的现状和发展等。此外，还介绍了某些条文在中国的适用情况。WTO 对《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并没有做出权威性的立法解释，由于在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方面的案例比较多，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对某些条文的适用做出的解释尽管是以个案为基础，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但这些解释对于理解协定条文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本书在条文释义过程中，大量引用了 WTO 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中对《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的解释适用。

第三部分是附录部分，列举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相关的 GATT 案例和截止到 2005 年 11 月 22 日止的 WTO 案例清单；撰写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相关的 WTO 裁决摘要；并对 WTO 典型的反补贴案例——“美国——外贸公司”案，包括最初的“美国……外贸公司”案以及由此引发的裁决执行争议进行了分析，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王传丽

2006 年 1 月 20 日

缩 略 语

AB	上诉机构
CVD	本国国际贸易公司 [美国]
DSB	争端解决机构
DSU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争端解决谅解》
ETI	《2000 年外贸公司撤销以及境外收入排除法》[美国]
FSC	外贸公司 [美国]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ITC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
JOB	《2004 年美国工作创造法》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OEC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第 1 章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概述	(1)
第 1 节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的提出	(2)
1.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产生	(2)
2.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现状	(3)
3. 补贴与反补贴立法概况	(6)
第 2 节 补贴与关税及贸易谈判	(9)
1. 关税与贸易谈判	(9)
2. 补贴与关税及贸易谈判	(12)
第 3 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概况	(14)
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结构	(14)
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15)
第 4 节 补贴与国际贸易理论	(19)
1.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20)
2. 补贴与国际贸易理论	(24)
第 2 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	(30)
第 1 节 第 1 部分：总则	(30)
第 1 条 补贴的定义	(30)
第 2 条 专向性	(51)
第 2 节 第 2 部分：禁止性补贴	(54)
第 3 条 禁止	(54)
第 4 条 补救	(65)
第 3 节 第 3 部分：可诉补贴	(77)
第 5 条 不利影响	(77)
第 6 条 严重侵害	(85)
第 7 条 补救	(94)
第 4 节 第 4 部分：不可诉补贴	(101)
第 8 条 不可诉补贴的确认	(101)
第 9 条 磋商和授权的补救	(116)

第 5 节 第 5 部分: 反补贴措施	(117)
第 10 条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适用 (注 35)	(117)
第 11 条 发起和随后进行调查	(119)
第 12 条 证据	(124)
第 13 条 磋商	(129)
第 14 条 以接受者所获利益计算补贴的金额	(129)
第 15 条 损害的确定 (注 45)	(133)
第 16 条 国内产业的定义	(140)
第 17 条 临时措施	(143)
第 18 条 承诺	(145)
第 19 条 反补贴税的征收	(147)
第 20 条 追溯效力	(150)
第 21 条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和复审	(151)
第 22 条 公告和裁定的说明	(155)
第 23 条 司法审查	(157)
第 6 节 第 6 部分: 机构	(159)
第 24 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及附属机构	(159)
第 7 节 第 7 部分: 通知和监督	(162)
第 25 条 通知	(162)
第 26 条 监督	(167)
第 8 节 第 8 部分: 发展中国家成员	(168)
第 27 条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68)
第 9 节 第 9 部分: 过渡性安排	(182)
第 28 条 现有计划	(182)
第 29 条 转型为市场经济	(182)
第 10 节 第 10 部分: 争端解决	(183)
第 30 条	(183)
第 11 节 第 11 部分: 最后条款	(186)
第 31 条 临时适用	(186)
第 32 条 其他最后条款	(188)
附件 1 出口补贴例示清单	(192)
附件 2 关于生产过程中投入物消耗的准则 (注 61)	(194)
附件 3 关于确定替代退税制度为出口补贴的准则	(195)
附件 4 从价补贴总额的计算 [第 6 条第 1 款第 (a) 项] (注 62)	(196)
附件 5 搜集关于严重侵害的信息的程序	(196)
附件 6 根据第 12 条第 6 款进行实地调查的程序	(198)
附件 7 第 27 条第 2 款第 (a) 项所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	(198)

附录 与反补贴相关的案例清单及裁决摘要	(200)
1. 案例清单	(200)
2. 与《反补贴协定》相关的 WTO 裁决摘要	(207)
3. 典型案例分析——“美国——外贸公司”案	(214)
参考文献	(224)

第 1 章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概述

近些年来,由于欧美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不断地对我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实施反倾销调查,国内法学界、经济学界和企业界对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定和各国反倾销法的研究逐步深入,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6条和WTO《反补贴协定》涉及与调整的补贴与反补贴问题还缺乏足够的研究和重视。最近,欧美之间就波音与空中客车之间就航空补贴引起的贸易大战正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如火如荼地进行。在我国国内,也已出现了若干由补贴引发的争议。众所周知,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补贴都是一个十分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因为各国都存在补贴,所不同的只是补贴的目的、接受补贴的部门和补贴的程度不同而已。在WTO中,争端解决机构也已处理了不少补贴与反补贴的案件。但相对于反倾销案件,实践中,国际社会应对反补贴的经验仍是不足,对《反补贴协定》的认识和理解尚缺乏权威的解释。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来说,补贴常常被用于作为振兴经济、扶持幼稚工业和弱势产业的重要工具;而发达国家则常常用于贸易保护的目的。在可预见的未来,补贴问题即将成为继反倾销、保障措施后,引发贸易争端的另一个焦点问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经3年,处理了不少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案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对补贴和反补贴案件,可以说才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认真学习、领会GATT/WTO补贴和反补贴的有关规定,是摆在中国政府面前的又一艰巨、重要的任务。按照WTO的规则,用好补贴,按照WTO规则保护中国企业的正当权益,是中国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我们相信通过对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学习、研究和实践,一定能将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新阶段。

本书围绕GATT/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以条文规定为主进行理论分

◆ 析, 透过历史研究, 用法律分析、经济分析及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揭示出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的本质以及在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

第 1 节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的提出

1.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产生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指出: 补贴 (subsidies) 是指在一个成员的领土内, 存在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 (any public body) 向某一企业或某一产业提供的财政资助 (financial contribution) 或对价格或收入的支持并因此而授予一项利益, 结果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其领土内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其领土内输入某种产品, 或者因此对其他成员国利益造成损害政府性行为或措施。在国际贸易中, 补贴是一种促进出口同时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手段。

从世界经济的历史来看, 各国政府在不同的时期为了国内经济的发展或其他政策的需要, 或者为了促进出口产业的发展, 对不同的行业或产业或产品实行了补贴的政策或措施, 是各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正常而普遍的现象。而实行这种政策从国际法的角度也能找到依据。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就指出: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 根据此种权利, 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之发展。”^{〔1〕} 由此, 一个国家的政府有权采取它自己认为适当的、符合国情的任何政策, 只要该种政策能够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国际法上, 这是一个国家主权的反映, 且与联合国的宪章精神相一致。就补贴问题而言, 一国政府采取什么样的经济政策, 实行何种具体的方法, 对哪些行业予以补贴, 都是一国的内政, 其他国家无权干涉。但这是基于一国国内的经济而言, 如果放在国际贸易的角度来看, 问题则不这么简单。一国对国内产业或产品的补贴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对外贸易, 以至于在出口产品上形成某种优势。一旦这些国内的补贴措施影响了该国与他国的经济交往, 就会形成贸易摩擦。从国际经济法的层面上来说, 即产生所谓公平竞争的问题。因此, 可以说补贴的问题是一个经济问题, 从国际经济法的角度看, 更是一个法律问题。在国际贸易中, 各国通常都会程度不同地运用各种补贴形式, 以影响国际市场上的货物流向。因此, 补贴经常被各国用作刺激本国产品出口或限制他国产

〔1〕 参见《国际公约与惯例》,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441 页。

品进口的一种手段。像倾销一样,补贴也因此被世界贸易组织认为是国际贸易中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各成员方均有权利采取必要的反补贴措施以抵制和消除这种行为对本国有关产业的不利影响。然而,虽然补贴在一些国家内作为贸易政策或立法早就存在,但作为国际贸易法中的问题在谈判桌上被提出来,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签署以后的事情。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918年发表的《十四点原则》中指出:“尽快取消一切经济故障,确立平等的贸易条件”。二战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同英国首相丘吉尔又在1941年8月共同发表了《大西洋宪章》,声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方面的合作,为确保全体更进一步的经济发展,且不分国家大小,战胜或战败,对其经济繁荣所需的原料,均可在平等的条件下通达国际贸易途径获得”。1944年7月,美英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会议,拟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1945年底,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详细建议。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并于同年10月至11月在伦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美国拟定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委会上,该草案获得通过。同年11月至次年3月,23个国家的代表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世界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哈瓦那宪章》共分9章,其第4章第3部分以9个条款对补贴作了专门规定。该宪章规定必须经过半数以上签约国的立法机构的批准始能生效。由于美国国会最终未能通过该宪章,又因为美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拟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终于“胎死腹中”。尽管出现了上述令人遗憾的结局,但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仍然得到继续推进。为了弥补国际贸易组织流产造成的遗憾,参与哈瓦那会议的23国代表一致同意将该宪章中的关税与贸易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的关税减让协议,构成一个单独的文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为《关贸总协定》或GATT。它以临时议定书的方式签署,避开了各国国内的批准程序。于是《关贸总协定》终于在1948年1月1日生效,并一直临时适用至1994年12月31日。订立《关贸总协定》时,其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对补贴就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关贸总协定》最初的条文并未从原则上禁止各缔约方使用补贴,只是要求各缔约方将补贴的性质、范围和有关情况通知缔约方大会。因此可以说,正是从这时起,补贴作为国际贸易问题,同时也作为国际经济的法律问题开始出现在多边国际贸易的谈判桌上。

2.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现状

根据成员国由WTO提交的报告,WTO成立后的1995年至2004年十年

间,世界范围内各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总计 176 件(见表 1-1)。在国别方面,美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最多,其次为欧盟和加拿大(见表 1-2)。反补贴调查案件涉及的行业和产品方面,占比例最大的是钢铁等金属行业,其他则涉及纺织品、食品加工和化学工业(见表 1-3)。

以下是 1995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国发起反补贴调查的分类统计情况:

表 1-1 各年度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情况统计〔1〕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总计
案件数量	10	7	16	25	41	18	27	9	15	8	176

表 1-2 各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情况统计〔2〕

	美 国	欧 盟	加 拿 大	南 非	其他各国
案件数量	70	42	16	11	37
所占比例	39.77%	23.86%	9.09%	6.25%	21.02%

表 1-3 反补贴调查行业分布情况〔3〕

	金属原料及其制成品	食品、饮料、烟草等	化工原料及其制品	纺织品	动物产品	其他
案件数量	71	23	17	11	11	43
所占比例	40.34%	13.06%	9.66%	6.25%	6.25%	24.43%

另外,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国采取的反补贴措施一共有 108 件,下表是各国采取反补贴措施情况分类统计:

表 1-4 各国采取反补贴措施情况统计〔4〕

	美 国	欧 盟	加 拿 大	墨西哥	巴 西	其他各国
案件数量	45	22	8	7	6	20
所占比例	41.67%	20.37%	7.41%	6.48%	5.56%	18.52%

〔1〕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

〔2〕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

〔3〕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

〔4〕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

表 1-5 采取反补贴措施行业分布情况〔1〕

	金属原料及其制成品	食品、饮料、烟草等	蔬菜产品	化工原料及其制品	纺织品	其他
案件数量	56	12	8	7	5	20
所占比例	51.85	11.11%	7.41%	6.48%	4.63%	18.52%

从 1948 年关贸总协定成立到 1994 年底,关贸总协定共受理了 244 件国际贸易纠纷,其中有 46 件与补贴或反补贴措施有关,占同期贸易纠纷总数的 18.85%〔2〕。GATT 解决的与补贴有关的纠纷主要牵涉农产品,包括水果、面粉等。另据 WTO 的统计,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WTO 争端解决机构一共受理了 335 起国际贸易纠纷,其中 64 件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有关,占了纠纷总数的 19.1%,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WTO 受理的案件中已经有 95 件通过了专家组和/或上诉机构报告,其中大约 30 件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有关。病症、欧盟等国是利用 WTO 争端解决程序处理补贴与反补贴案件最多的国家。WTO 受理的 64 件反补贴案中,美国提起的有 18 件,欧盟 15 件,加拿大 10 件;在被告成员方中,美国被诉 22 次,欧盟及其成员国被诉 15 次。从这些案件涉及的产品类别来看,涉及最多的是对飞机、汽车、商船等交通工具的补贴,约有 22 件,其他涉及较多的有农产品、钢铁制品、食品、木材等。〔3〕

以上资料表明,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案件在世界贸易组织所受理的国际贸易纠纷中所占比例已经很高。美国是迄今为止使用反补贴手段最多的一个国家。从 1979 年到 1995 年,美国处理反补贴案件累计达 440 件之多〔4〕。受牵涉最多的国家是阿根廷、墨西哥、泰国、巴西和加拿大,所牵涉的产品大部分是钢铁产品、纺织品、农产品、皮鞋和矿产品等。当然,美国的反补贴措施引起了一些国家对其进行投诉,例如,1989 年美国根据加拿大给予饲养活猪的补贴,决定对出口到美国的加拿大猪肉征收反补贴税,后经加拿大向关贸总协定投诉,关贸总协定认为美国的做法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美国才撤销了这项反补贴措施。

近年来,紧随采取反补贴措施最多的国家美国之后的是欧盟,其次南非

〔1〕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

〔2〕 参见朱槐叶:《“出口补贴”分析——从世界贸易组织 DSB 处理的纠纷分析〈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对出口补贴的规定》,载于《国际经济法学》第五卷,2002 年 7 月第 1 版。

〔3〕 参考 <http://www.wto.org>。

〔4〕 参见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0 页。